

03 聲 請 人 東 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許 燈 城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 
06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認最高  
11 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  
12 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台內  
13 營字第 1080808886 號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，規定工業區土  
14 地不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下稱系爭條  
15 例）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爰依憲法  
16 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17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  
18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  
19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  
20 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  
21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  
2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  
23 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要爭執系爭命令增加系爭條例所無之限制，違  
25 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。惟核聲請意  
26 旨所陳，尚難謂就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應受憲  
27 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言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  
28 ，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於原因案件所  
29 爭執之土地業另以都市更新方式申請重建，並經新北市政府  
30 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核准，而獲取建築容積獎勵利益在案  
31 ，併予敘明。

3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

01 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
0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04 大法官 詹森林  
05 大法官 楊惠欽  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書記官 孫國慧  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